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建議。**

**招商基金**

**(「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中的用詞應具有最新版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中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對截至本通告日期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致單位持有人：

## 1. 股息分派

經理決定向子基金單位包括 A 類及 B 類持有人派息，分別為港幣 6.26 和 5.15 /單位。

具體派息詳情如下：

股權登記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權日：2025 年 1 月 2 日

支付日：2025 年 1 月 9 日

每單位份額派息：A 類及 B 類分別為港幣 6.26 和 5.15

## 2. 股息分派成分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 (i) 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 (ii) 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及同時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該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供有關類別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48/F., On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530 0698  
傳真/Fax: (852) 2810 0162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A 類(港幣)

類別	截至以下日期 12 個月止	每單位分派股息	從**可派息 淨收入分派	從資本分派	登記日	除息日	支付日
A 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6.26	100%	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 B 類(港幣)

類別	截至以下日期 12 個月止	每單位分派股息	從**可派息 淨收入分派	從資本分派	登記日	除息日	支付日
B 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5.15	100%	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資料來源：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 “可派息淨收入”是指相關股份類別的淨投資收入（如扣除費用和成本後的投資收益和利息），其中可能包括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中已變現收益淨額（如有）。但是“可派息淨收入”並不包括未變現收益淨額。

警告：請留意正股息率不代表可獲得正回報。投資者不應僅根據下表所載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閣下應細閱子基金的相關銷售檔（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瞭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欲查詢任何進一步資料，請透過電郵：[cmsam-cs@cmschina.com.hk](mailto:cmsam-cs@cmschina.com.hk)，熱線電話：(852) 2530 0698 或傳真：(852) 2810 0162 聯絡我們。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4 年 12 月 20 日